

有關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731/2017

原告人顧明均先生控告被告人香港浸信會聯會誹謗

就顧明均先生(“原告人”)控告浸聯會(“被告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731/2017,原告人提出之有關聆訊:傳票,法庭指示。聆訊已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於黃國瑛法官(Hon Lisa Wong J) 席前進行。黃國瑛法官當日於庭上頒下永久禁制令命令如下:

1. 最終禁制令禁止被告人浸聯會(無論其本人或透過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形式)無論發布、轉載,及造成發布或轉載,及或參與發布或轉載(不實事項如下):
 - 1.1 被告人浸聯會約於 2016 年 9 月 6 日發出之通告;
 - 1.2 被告人浸聯會約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發出之聲明題為“浸聯會就顧明均入稟申請浸聯會清盤一事之聲明”;及
 - 1.3 被告人浸聯會約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發出之中文新聞稿。
2. 最終禁制令禁止被告人浸聯會(無論其本人或透過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形式)無論發布、轉載,及造成發布或轉載,及或參與發布或轉載以下所列出對原告人具有誹謗含義之任何字句:
 - 2.1 原告人在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 2014 年 1339 號案件中被判勝訴主要的原因,是程序上敗訴而非事實敗訴;
 - 2.2 原告人在民事訴訟中儘管勝訴,惟所主張的事實並不正確;
 - 2.3 原告人的纏擾行為為慈善及/或教育及/或宗教團體造成嚴重的經濟困難;
 - 2.4 儘管法庭的命令要求原告人與被告人商討連帶的利息費用,惟原告人不合理地拒絕商討;
 - 2.5 原告人在並沒事先通知及/或警告被告人下,無理地申請被告人清盤;
 - 2.6 原告人申請被告人清盤是意圖製造恐慌及混亂;
 - 2.7 原告人缺乏理據地申請清盤以騷擾被告人;
 - 2.8 原告人故意濫用司法程序;
 - 2.9 原告人無理地申請被告人清盤;
 - 2.10 原告人故意及惡意地濫用法院程序向被告人展開清盤;
 - 2.11 原告人故意令慈善團體癱瘓而引致有須要之人士及被告人的員工及學生造成困苦;
 - 2.12 原告人故意、不合理及無理引起之行為對有須要之人士及被告人的員工及學生造成困苦;
 - 2.13 原告人以公司清盤條例案件編號 2016 年第 386 號案件迫擊屬不恰當,亦引致被告人的法律代表須施展巨大的努力去申請有關被告人交易之認可令(validation order)。